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零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行 刷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工 廠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刷 局 工 廠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查倫給予大綬雲麾勳章。田博門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西德洛克、臥克、巴白、凱波而、戴克司、飛英傑、荷羅旺、柯爾維、雷克、皮戴波而登、費而梯立、克利佛、柯而、芬克而、海密而登、開克士馬立克、基寒、劉達、龍、藍特而、海維倫、薛德司、維文、威司登、威脫、却模脫、龍台、凱爾葛、格呂伯、海司丁斯、阿克、亞力山大、阿立生、白雷格、把洛、比而、別達桑、勃拉達、却文、台文波脫、台維斯、拾維斯、道奇、衣立思、法納、富爾克令、富而克勞達、格勞夫、海姆斯、希爾、霍斯金、霍濟金斯、強生、喬斯脫、賴夫倫士、倫台而、馬丁、碼丁、梅西、麥卡瑞、麥鄂尼而、麥耐而、毛根、叩門、立却達生、呂萊、勒司脫、向勃、史丹頓、屈洛、屈立格、秦却生、華拉、惠爾恩、魏而得司、威廉姆司、威爾生、文雷司戴、臥興登、濱呂司萊、郝里、格里夫、福特、格雷夫、耐浦、維勒、奧司丁、比力利、白蘭好司脫、白立格司、可而、致文、克勞福、達爾李司脫、譚基、地衣托、狄克生、德萊克、依登、法却而、愛格思、夫萊克、夫禮門、夫立克、戴恩蒙、盛洛格萊、官力脫、格林司、格林萊、格門生、海司、希而、好爾、衣生德、真尼、讓生、凱達、蘭而司、李、利炳夜脫、麥克曹納、麥爾恩、麥扣司克、麥法登、麥法而、茂力曼、密却而、密氣而、莫而、茂非、納爾生、莫脫、尾爾生、屋司脫梅、潘力脫、潘琳、法洛、泡脫、羅傑士、羅傑士、羅比、羅塞爾特、塞林格、許爾基、魏司、懷脫、懷脫、威爾生、吳爾脫、溫特立、耶次、勃列旦、別爾特、拍林、台爾、格爾、哈恩、哈濱、麥卡瑞、麥基、藍失姆、勞勃次、細曼、史密斯、威特、潘、皮爾、克薩克、根榮、莫格爾、威脫、包爾、勃脫、勃、狄克生、夫島、特、哈德、希爾、馬飛爾、噶門、貝德生、戴達司基、夏濱、華倫、維佛、亨脫、克勞而、亨夫雷、密喀爾、丁格爾、克林、梅思

林、柯利、安德生、勃拉色頓、包曼、貝雷福、霍爾達爾、安德呂史、法根司丁、韓尼彭、歐培、強司登、瓊、倪維爾、李特、台呀特、依克凡而、凱詞、宏樂爾、巴伯爾、雙篤生各給予特種襟綬補助表雲應勳章。阿譚姆司、愛倫、包而門脫、鄧韓、凱姆隆、卡脫雷脫、陳、克林笑、扣丁、丹杜衣士、科爾、陶比、戴而、格雷韓、英台克、卡立克、克林勃司、梅其立克、納司、屋、勞勃生、許威爾其、西姆士脫雷特、希立丹、息佛司、史拉息、史密士生、沙利文、沈、勃蘭去、勃格雷、台陶、開潑拉、派脫立克、倍杜維乃克、倍拉特、別特司萊、勃洛克司、勃恩士、却利士、却爾特司、陶戴、富蘭克司、霍華特、卡諾司、開維開、柯勃、羅維兒、麥海面、米李司可、派克、比克、呂夫納、史托克司、荷脫、維佛、威脫耐、威摩姆司、勃陸生、海士、辛馬、海文司、海脫、及士特木克、洛脫、比得生、辛、湯馬生、威特納、凱波而、西雷而、飛而、凡司、格爾脫、僧萊、別克維斯、亨薛而、勞倫士、賴司而、培爾特、羅納斯、包特曼、勃雷特萊、勃雷台、台維斯、胡西、莫塞、匹次、魏格納、楊、宋、拔乃培、別起姆、別林斯果、拔克、克方司丁生、地裘、狄克生、狄隆、陶恩爾、特比、衣拔哈特脫、衣格、法萊、飛克、富呂倫、海而勃、希爾、好立台、胡伯登、瓊斯、瓊斯、根納、拉生、梅秀司、麥拉倫、米杜司、密海爾斯基、密勒、門克傑、乃波力推爾、納爾生、屋爾韓、屋米雷、屋司林、配恩、配雷、李却特生、勒司而、辛潑生、史東、史却華、蘇捨倫、史潑、推命、泰勒、太勒、湯、維爾、奧頓、瓊司、可脫、好爾、胡夫、索克、史屈勞、蒂爾奈、蘇爾、奧司丁、倍萊、巴恩司、鄧、特呂、衣墨生、登根格、格內脫、海而馬克、赫立生、希琴波仙、希恩司、吼司脫、扣格、李、郎、賴雷格、馬格而司、馬勞耐、梅秀司、馬托克司、騰域利、莫西司、派克司、潑雷司、潑勞士勞、潑倫丹、史門倫、耐、史密士、史丹格司、泰勒、威而生、信克、皮生、克勒克、台而格立許、地飯而、狄克生、狄克生、法隆、法內留司、海萊、希達立克、吼里卑脫、霍濟金斯、霍維爾、胡基、金、李門、依立克生、麥地域脫、麥克昂達、莫蘭、惱登、貝脫備司脫雷、批脫司、批脫生、破、彭丁、泡滑、勞士、羅士福達、山士、許而脫、薛司克、史丹萊、史屈冷波而、史跌佛司、蘇托立克、臥克、阿法隆、波而、勃姆、皮夫、信基脫、克蘭司、陸克立許、反維克、

夫雷業、開恩、卡司梯達、轟維而、呢格威、彭、雷、史密士、蘇利文、台維司、納爾生、胡林格、波馬、波芬巴格、羅加克、克拉克、索維而、勃列脫、亨利、納爾生、培克、包爾、金、華拉、托托、哪爾托、培萊、瓊斯、密勒、飛力波司、雷恩、雷釋、李去脫、泰勒、菲呂脫、勞倫士、宋、密勒、彭、依拔哈特脫、法隆、薛司克、孟祿各給予襟綬補助表獎勵勳章。希勸給予特種襟綬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廷翼早歲加入同盟，努力革命，辛亥光復及民國初年討逆，護法諸役，靡不參與，歷經險阻，百折不回，民國九年任靖國第一軍第一師師長兼中路指揮，倡率北伐由鄂中適進，屢建奇勳，卒以兵敗遇害，追念勳功，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徐維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朝霞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許之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來泰祿為衛生署藥品供應處重慶供應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榮賢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忠厚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正坤權理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陳宗海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陳宗海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興東一員以四川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華陽縣長彭善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效忠署四川華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蔣錫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吉崑為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漢民一員以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馮子遠呈懇辭職，科長干綏之、視察會衍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干綏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久馨一員以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龍川縣縣長鄧鴻芹、署廣東羅定縣縣長王公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陽春縣縣長董載泰、署廣東清遠縣縣長張雲亮、署廣東新興縣縣長李務滋、署廣東順德縣縣長陳次愷、署廣東從化縣縣長趙仲榮、署廣東高明縣縣長鍾岐、署廣東文昌縣縣長曾文田、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李振東、權理廣東新興縣縣長職務鄧煜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燦華為廣東新興縣縣長，麥審署廣東順德縣縣長，李樂署廣東新興縣縣長，丘健章署廣東高明縣縣長，林志君署廣東連南縣縣長，王定華署廣東陵水縣縣長，張冠洲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澤光一員以廣東文昌縣縣長試用，朱宗海一

員以廣東潮安縣縣長試用，李慧剛一員以廣東清遠縣縣長試用，羅湘元一員以廣東龍川縣縣長試用，馮北拱一員以廣東陽春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權權理廣東羅定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鳳文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西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澍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胡德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晉勳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胡烈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石晉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方伯署新甯縣縣長，林富生署新甯鎮西縣縣長，丁立南署新甯車縣縣長，姚少珊署新甯第勒縣縣長，韓雲程署新甯烏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葉樹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徐榮庭一員以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方知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四號（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三九九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南工作站技正兼主任崔宗棟玩忽職務一案議決書到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有該技正兼主任崔宗棟之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應備文呈請察院執行等情。據此，崔宗棟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第二七八零號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二六號（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鹽務院

財政部函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擬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經陳奉鈞院核辦并經令頒施行在案。自實施以來，總貼印花手續既稱簡便，稅收亦顯見增加，惟該項辦法使用範圍，僅限於公用事業等銀錢貨物收據一種，其他非公用事業及規模較大組織健全之公私營利事業，雖紛紛請求援用然格於規定，均未予准行，且公私營利事業，除銀錢貨物收據外，尚有發貨單及報單，每日開具數量頗多，其因貼印花手續不便，多規避書立憑證，轉失大宗稅收，又娛樂場所每日出酒票券數量亦夥，逐一貼花殊感繁瑣，且票券面皆狹小，貼花確有困難，茲為簡便貼花手續，兼將庫收起見，擬請擴大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之使用範圍，并將原頒辦法酌予修正，改名為印花稅簡化貼用稅票辦法，是否可行，理合附具修正辦法及修正辦法各一份，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原標題應改為「印花稅簡化貼用辦法」，所擬條文亦經酌予修正。除指令該部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修正本，函請查照轉備案」一案。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

准備案。交廳函令暫請飭知前來，查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并由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飭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式字第一五四一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征收之。

行政院訓令

從實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准審計部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京總一字四三二號公函開，查本部各省審計處審核各省市地方中央機關案件，前經本部於三十年九月十日訂定管轄區域表，各發各處遵辦，并分函查照轉知各在案。其後雖略有變更，大宗仍依舊管轄範圍辦理，勝利以還，河北、山東、山西、青海四省審計處，相繼設立，各處管轄區域，自宜加調整，以資便捷，茲重行劃定如下：陝西省審計處兼辦陝西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四川省審計處兼辦西康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甘肅省審計處兼辦寧夏、新疆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河北省審計處兼辦熱河、察哈爾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山東省各中央機關三十五年以前之審計案件，仍由河南省審計處兼辦，山東省審計處現設青島，為各機關送審費利計，在青島市中央機關自三十五年

處事之善惡，應由該處長負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指令

令內政部

本年三月十八日方字第二八八號呈，為選核吉林雙陽縣應予恢復，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七日處字第六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行知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六九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查江蘇無錫縣建設局科員孫復培，於二十六年敵迫近無錫時，負傷留駐城中保管公文，及局城海陷，被敵搜捕慘殺，以身殉職，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六九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查廣東省豐順縣羅英風、黃芝祥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敵迫進犯縣境時，奉命率隊剿探敵情及搶救閩粵贛漢區總部存放電線，遭敵俘獲，施以非刑，誓死不屈，忠義凜然，殊堪嘉許，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查江蘇省江都縣程富慶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命護送傷兵，歸途遇敵，被匪槍殺，以身殉國，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八六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

本部前以縣參議會議長如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不無影響義務之進行，亟應加以糾正，以資整飭，當經參酌各省市實際情形，訂定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從立字第六〇四〇號指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本部於同年三月四日以前第二五九二號公函，通行各省市一體查照在案。至鄉鎮民代表會，乃鄉鎮之議事機關，與縣級議事機關之縣參議會同其性質，倘該會主席違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開會期限，延不召開會議，自應比照前開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資糾救，惟縣與鄉鎮組織之組織，稍有不同，縣參議會議長不召開會議時，可責成副議長召集，而鄉鎮民代表會則無副主席之設置，如主席不召開會議時，應由其同級執行機關鄉鎮長召集，又縣長不按照規定召集縣參議員開會時，應由民政廳長令飭該日召集，而鄉鎮則以有副鄉鎮長之設置，鄉鎮長如固故不召開會議時，應由副鄉鎮長召集，如副鄉鎮長仍延不召開時，即由縣長派員代為召開。除分函外，相應附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院)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八六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

各省(湖南省除外)政府。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電請核復保民大會經召集至三次以上，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一案。經電請司法部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奉司法部函稱：三十二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二九六號代電開，「召集保民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得開議時，其不出席各戶，依法既無從加以強制，祇可曉諭以自治要義，勸令出席」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內政部長蔣四廣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社民四字第二八六四號(卅六)寅後代電，檢送尉氏縣烈士事蹟表應呈請等由。查尉氏縣李德魁、王金加、王如聚、趙得發、李玉山、李合清、王學亮、方春、張鎮貴、郭泰收等十人，或守土捐軀，或不屈殉難，忠義可風，核與褒揚抗戰志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志烈祠，以慰英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請尉氏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警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貴市政府本年寅春秘四代電，據工務局呈，以外僑設立營造廠應否准許登記開業一案，囑查照解釋等由。查外籍營造廠商能否與國內營造廠商視同一律，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并准電復，略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僑營造廠商，如無差別待遇之規定，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籍廠商，應與本國營造廠商同樣遵守該業之一切管理規定」等由有案。復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國籍，亦無一定限制，該外商能照營造業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國籍，可與本國營造廠商平等待遇，應准按照管理營造業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請

查照，并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荷。

此致

天津市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補登)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逃犯解汝澗已行赦免，前撤銷通緝等情到署。查此案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京平字第四九八號訓令，與逃犯柳鳳亭等共三十一名案案飭轉飭所屬

一體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京訓刑字第四九七〇號訓令，准軍政部代電，請協緝漢奸劉光清等七名一案，仰飭屬遵照等由，附年籍表等件到署。合亟抄發年籍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前在偽彰德縣公署及敵憲兵隊特務人員姓名

籍貫表

姓名	籍貫	職務	備考
劉光清	安陽縣郭家灣村	彰德縣公署特務系使衣	同
崔效先	安陽縣城內倉巷三八號	同	同
榮孝民	安陽城內北門西七一號	同	同
樊變式	開封城東地址不詳	同	同
徐明堂	東北人地址不詳	同	同
錢慶升	同	敵憲兵使衣隊長	同
李厚齋	東北人現任北關	敵憲兵隊使衣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層奉
行政院令飭通緝周守瓚、謝祖安二名，業經本署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以京平字第三一九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層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節京訓字第二四一三〇號及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京訓字第一七九號先後訓令略開，關於河南省政府呈請

通緝龍南縣長周守瑛、吉安縣縣長謝祖安一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謝祖安已飭留辦交代人員，將欠款繳清，應予撤銷通緝，周守瑛不在撤銷之列，自應繼續通緝各等因。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以京訓刑字第四六九〇號訓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謝祖安一員應即撤銷通緝，其周守瑛一名仍繼續通緝。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三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據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棟上年十月二十三日代電，以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大幫二字疑義，電請解釋，以資備前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結合大幫，係指達於相當人數，以強劫為目的，而有團體之組織者而言，偶然集合數人或十數人，尚不能謂為結合大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結合大幫強劫者處死刑，所謂「大幫」究以何者為標準，數人或十餘人結夥強劫，是否可算大幫強劫，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賜予解釋。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棟叩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寬 上年叩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款所謂曾任同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敵偽管轄範

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奪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係以該條款所列情形均涉有漢奸之重大罪嫌，特定其應厲行檢舉，并非上項人員之犯罪以經告訴或告發為其訴追條件，故上項人員經檢察官檢舉起訴，法院不得以未經合法之告訴或告發，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叩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各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第十款載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等，均以憑藉敵偽勢力侵奪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為厲行檢舉之要件，所謂經告訴或告發者，其立法意旨似謂刑法上告訴乃論各條之規定相同，假如上項人員雖有憑藉敵偽勢力之情形，而無合法告訴或告發者，是否亦應檢舉，其檢舉後提起公訴，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本院接收此種案件甚多，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賜賜核示指示。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三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發呈：以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二九五九號公函，為准湖北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鄉鎮民代表及選舉縣參議員舉行選舉疑義，函請提請解釋見復等由，茲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民代表選舉縣參議員，係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而集會投票，並非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開議，自無該條項之適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得出席鄉鎮民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並才限定出席代表須為全體代表之過半數，鄉鎮代表二十六人之鄉有十三人出席時，自非不得投票(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七一號第三三九八號解釋)。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此致
內政部

附原公函

准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民二字第一五三號代電開，據大冶縣政府本年治民字第三三號申復代電稱，查本縣定於九月一日分別由各鄉鎮民代表及各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經呈報鈞府及專署核備在卷，茲有前五鄉共計鄉民代表一十六人，屆時全體出席，依法投票，本府派財政科員盧業榜前往徵選，開票結果，候選入盧宗呂王甲槐二人各得一十二票，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選舉縣參議員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後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之規定，當定於九月四日再選，分飭該鄉公所通知各代表出席，本府又派民政科長李興藻前往監選，至是日下午六時僅有代表十二人出席，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之規定，宜暫延會，再定於九月六日開會再選，仍備有代表十三人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投票，查該鄉兩次舉行再選，各該鄉民代表均先期收到鄉所開會通知，至期竟有半數代表兩次均不出席，如再舉行第三次再選，其情形亦必相同，是該鄉參議員暫無辦法產生等情，查選舉縣參議員非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註一已有明白規定，第該鄉前五鄉則定期選舉出席代表均不足法定人數，可否比照職業團體全體出席之規定辦理，以資妥洽，除咨請貴部核示外，合將該鄉前五鄉之虛，特電請貴部迅予查核轉復等由。查前查准予逕通解釋辦理之處，仰即遵照辦理，提請貴部核復為荷。

公 告

考試院公告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據於前部呈，為呈請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結果，沈憲耀等四十四員應給獎章證書案，均經依法辦訖，繕具清冊等件呈請察核頒發等情。查該部呈請並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外，合將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 沈憲耀 吳朝直 陸培文 蔣德麟 彭紹光
 - 吳應三 李建業 劉浚芝 朱源林 方大嘯 嚴錦瀾 湯正榮
 - 余德果 傅勝發 李政華 沐 節 沈 仲 錢清聲 錢念賢
 - 李士勳 秦昭謙 余澤瑞 馬 果 俞啓葆 李聯標 田奉初
- 以上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 汪業洪 李有節 劉惠齡 孟憲周 朱 潮 張 晉 張約三
 - 彭雷長 陳炳垣 修文才 譚宗安 傅長鈞 秦雪樓 張 銳
 - 陶效侃 任建聰

以上內政部警察總隊

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據於前部呈，以考選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王繼興等八員應給獎章證書案，均經依法辦訖，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等件備文呈請察核頒發等情。除照案轉發並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外，合將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 王繼興 黃惠然
- 李仲亨
- 以上考試院
- 羅萬和 彭永樂 王錫庚 高同稷 王毓獻
- 以上幹校部

更正

本報前字第九七四號第一版府令欄，「彭養光等各給予三等獎章勳章」令內，張九錄係孫九錄之誤。又本報第二七八八號府令欄，「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朱華村為總務局上校科長一令」，係「任命朱華村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上校科長」之誤。特此更正。